

所有延修生、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、選修學程、英檢及在職專班課程學生繳交學分費重要通知

請於107/3/26~107/4/9至「iTNUA資訊入口網站」或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資訊公告/學雜費資訊專區/學雜費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列印繳費單據。
 (https://school.ct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)
 另繳費清冊詳附件或課務組網頁<http://academic.tnu.edu.tw/academic/course/>，並按下列時程辦理繳費事宜。

應辦事項	時間	作業內容	對象						
繳交學分費 (個別指導費)	107年3月26日 107年4月9日	一、取得繳費單(繳費單上明列應繳的金額及個人專屬的匯款帳號)至指定地點繳納。 1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寄發繳費單。 2. 於繳費期間至「iTNUA資訊入口網站」或學校官網/學生入口/資訊公告/學雜費資訊專區/學雜費繳費紀錄查詢暨補單列印系統列印繳費單據。 3. 至總務處出納組列印繳費單(不含例假日)。 二、繳費方式 1. ATM轉帳繳款 2. 跨行匯款(不含例假日) 3. 郵局臨櫃(不含例假日) 4. 本校出納組臨櫃繳款(不含例假日) 5. 信用卡繳款 6. 超商通路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	1. 所有延修生 2. 10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所學生 3. 在職專班學生 4. 非在職專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者 5. 選修學程學生 6. 選修校訂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生						
備註	一、學則第11條規定： 未依限繳納學分費者將註銷選課資料 。另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，於 繳費期限內 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，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。 二、學校總機：(02)28961000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65 1145 1854 1281"> <tr> <td>教務處課務組諮詢專線</td> <td>分機1225</td> </tr> <tr> <td>辦理助學貸款或學分費減免者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確認最後應繳金額</td> <td>分機1323李小姐</td> </tr> <tr> <td>教育學程繳費問題請洽師資培育中心</td> <td>分機3643葉先生</td> </tr> </table> <p>Please download and print your credit tuition payment notice from https://school.ctcbank.com/cstu/get_school_list.do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, please contact TA in your department.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課務組</p>			教務處課務組諮詢專線	分機1225	辦理助學貸款或學分費減免者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確認最後應繳金額	分機1323李小姐	教育學程繳費問題請洽師資培育中心	分機3643葉先生
教務處課務組諮詢專線	分機1225								
辦理助學貸款或學分費減免者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確認最後應繳金額	分機1323李小姐								
教育學程繳費問題請洽師資培育中心	分機3643葉先生								